

印鑑委任書

本人（意識清楚：是否）

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

路途遙遠 生病 其他：_____

無法親自前往申辦吳大山之印鑑證明2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(請勾選)

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_____

特委任李仙女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吳大山

吳大山印

(本人應親自簽名並蓋原登記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三和路230號

電話：0933123456

受委任人：李仙女

李仙女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工一路100號

電話：4521100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目的請於中以(√)方式填寫，目的為其他者，請於_____中填寫原因。

二、委任期間委任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辦理。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